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15號

原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

被　　告　楊子逸

　　蕭浩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159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3,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8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子逸於109年12月22日前某時許，在高雄市之南北樓餐廳，將其申辦之「浩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睿公司，代表人為被告楊子逸）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予被告蕭浩銓；被告蕭浩銓再於不詳時、地，將被告楊子逸交付之系爭帳戶資料轉交予某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29日18時許，自稱「璐璐」、「HKFX客戶服務」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聯繫，佯稱加入HKFX投資期貨貴金屬交易網站有專人代為操作投資云云，致伊陷於錯誤，遂於109年12月23日12時許，在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嘉義縣新港鄉農會月眉分部，匯款新臺幣（下同）82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該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成功隱匿伊受騙金額去向，致伊受有820,000元損害。

被告楊子逸、蕭浩銓(下合稱被告，或分稱人名)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6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95號等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2罪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依幫助洗錢罪論處，並分別量處被告楊子逸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0,000元；量處被告蕭浩銓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80,000元在案，被告所為，自構成民法侵權行為。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820,000元，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楊子逸則答辯以：伊否認原告本件損失跟伊交付帳戶有關，伊拒絕賠償，本件答辯均引用刑事部分所述，同意本件援引刑事案卷資料審理等語。另被告蕭浩銓則答辯以：伊不認為有對原告為詐騙行為，原告不知何原因而遭詐騙，與伊無關，伊沒有對原告施用詐術，本件答辯均引用刑事部分陳述，同意本件援引刑事案卷資料審理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恝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

㈡經查，原告指述本件被告共同對其為民事侵權行為之事實，前經被告2人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為刑事部分認罪之答辯(按被告蕭浩銓係於2審審理時自白並坦

承犯行)，此有被告楊子逸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附刑事案卷審理卷第64、121頁）、被告蕭浩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95號判決(本院卷第81至86頁參照)等可稽，而其等之刑事審理中自白，經核，亦與卷附刑事案卷所附原告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且有被告楊子逸之微信語音截取照片與對話譯文、浩睿公司109年2月至9月公司實際運營資料、附件（會計憑證、報表、發票資料、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聲明書、被告2人之臉書對話內容（自109年9月5日起至110年4月1日）、發票數張、被告蕭浩銓之臉書頭貼、本案帳戶個資檢視、聯邦商業銀行110年4月8日聯業管（集）字第11010313711號函暨所附本案聯邦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110年4月19日聯業管（集）字第11010319211號函暨所附本案聯邦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110年6月24日聯業管（集）字第11010328033號函暨所附北高分雄分行臨櫃提領現金監視影像、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31日聯銀業管字第1100343959號函暨所附本案聯邦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浩睿公司、大小姐企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原告提出之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匯款回條、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月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蕭浩銓於偵查中提出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高雄市政府110年9月10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3451600號函暨所附浩睿公司109年3月6日及109年9月30日當次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核准函影本與規費收據及本院刑事庭勘驗微信語音音檔之勘驗筆錄、勘驗結果等附於刑事案卷內可參，並該刑事案卷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核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案發時有共同對原告為民事侵權行為之事實，即堪信為真。被告基於幫

助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故意，共同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至系爭帳戶中，再由該詐騙集團將原告匯款上開金額領取一空，被告本件所為，自屬幫助同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件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等規定連帶給付原告820,000元，自屬有據。

㈢被告固置辯如上，惟除其等均已於刑事審理中坦承本件所涉共同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而所承認之犯罪情節當然亦構成本件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外，且查，本件案發時，被告均已成年，其等甚且共同經營公司對外營業，難稱不知悉公司帳戶資料之於社會事件中之敏感性及重要性，衡諸常情，若非與存戶本人有信賴基礎或存有特殊事由，自無可能隨意交予不甚相識或素未謀面之人任意使用，況且，不肖詐欺集團利用收購之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轉讓或提領贓款，避免詐欺成員身分曝光，同時隱瞞資金流向歷程，藉以掩蓋犯罪行為，規避之查緝而保有犯罪所得，存戶也因此涉嫌犯罪之事件，更是屢見不鮮，政府近年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而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本件被告既均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且有相當工作經驗有如上述，其等顯非懵懂愚昧之人，對詐欺集團前開慣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情節，實難諉為毫無所知。又本件係由被告楊子逸先交付系爭帳戶資料與被告蕭浩銓，繼由被告蕭浩銓於本件案發前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等節，亦據前揭刑事部分判決認定屬實，且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基礎經本院勾稽卷附證據資料後，認無不合之處，被告共同基於幫助侵權行為之主觀故意而交付系爭帳戶資料與詐騙集團，並便利詐欺集團遂行其民事侵權行為，堪以認定，被告主張伊僅有幫助洗錢，伊沒有詐騙原告，故無庸賠償原告云云，與事實不

符，顯非可採。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前已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催告被告應給付受騙款項，該起訴狀已於111年3月16日合法送達被告收受，有回執2紙附附民卷第21至23頁可稽，堪認被告已受原告依上規定催告給付受詐騙之金額820,000元，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自111年3月16日(附民卷第7頁)起迄清償之日止，被告加計上開金額依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屬有據，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820,000元，及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或請免假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1、2項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末以，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帶說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芊汝